

# 合作社购销合同(优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一

2. 合作各方
3.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4.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5.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6. 合作各方的责任
7. 董事会的组成
8. 经营管理机构
9. 筹备和建设
10. 劳动管理、工会
11. 生产与销售
12. 财务、会计、审计
13. 税收、利润和亏损
14.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15. 合同的修改

16. 保险

17. 商标

18. 适用法律

19. 争议的解决

20. 其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sup>v</sup>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_\_\_\_\_

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v^\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v^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 第四章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 第五章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_\_\_\_\_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v^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

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 第九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 第十章 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福利等事项。除按“^v^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v^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 第十一章 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共4页, 当前第2页1234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sup>v</sup>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sup>v</sup>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

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_\_\_\_\_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_\_\_\_\_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v^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v^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v^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司\_\_\_\_\_支公司办理。

## 第十七章 商标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v^法律管辖。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共4页, 当前第3页1234

第六十二条 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 其它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 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 获得批准后, 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 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 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 而影响合同执行时, 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 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地址: \_\_\_\_\_。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专用电讯： \_\_\_\_\_

电挂： \_\_\_\_\_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_\_\_\_\_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方必须提供设备需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6. 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內完成；

7. 设备发运时，\_\_\_\_\_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方派遣到\_\_\_\_\_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  
在\_\_\_\_\_的住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_\_\_\_\_元为限。

##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_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 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 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 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到如下协议：

1.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 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  
将\_\_\_\_\_美元一次性汇给\_\_\_\_\_银行\_\_\_\_\_分行。

共4页, 当前第4页1234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等自愿、共同促进发展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的合作必须遵守^v^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并重，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等互利的原则。

3、甲乙双方在上述共识的基础上，结成紧密的合作伙伴，持续深入发展双方可能的各个方面或行业领域的合作。

### 二、运行方式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开放式溯源\*台。乙方自行组织生产，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基础条件具备后，向甲方提出加入申请，甲方按审核标准对乙方条件进行审核。

### 三、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



- 1、在协议约定的技术项目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全面的. 技术指导与技术支持。
- 2、甲乙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后，甲方组织产品销售时，乙方为其提\*品相关信息，保证产品正常销售。
- 3、甲乙双方应充分利用溯源\*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 4、甲乙双方不得以合作机构名义做违法、超出合作业务范围及影响对方形象的一切工作及行为活动。
- 5、甲乙双方工作过程中，出现有损害双方形象及违反双方规定的行为，对方有权利单方面中止协议，同时有权利追究违反规定一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6、甲乙双方有义务执行双方所达成的决议，遵守章程，维护彼此的合法权益。
- 7、甲方负责为乙方培训系统操作人员，乙方接受培训的人员应达到熟练操作并能解决简单问题的程度。
-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四、协议的生效、补充、变更、终止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

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之时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甲方代表：

签署时间：

乙方代表：

签署时间：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三

20xx年4月26日召开设立大会，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第一条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本社由朱友、朱臣、朱斌江、张军、张国才、李桂荣、刘文波、等人发起，于20xx年4月26日召开设立大会，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本社名称：莫力达瓦旗小青背杂豆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壹佰万元整。本社法定代表人：朱友理事长本社住所：莫旗坤密尔堤办事处兴泉村。

第三条本社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员工的共同利益为宗旨。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地位\*等，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本社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

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如下：杂草、大豆、玉米、马铃薯、白瓜籽种植；农副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农药、种子用于成员自用）；牛、马、羊生猪养殖；畜产品购销；组织采购成员所需的牲畜饲料；开展成员所需的加工、包装等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上述内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主要业务内容相符。

第五条本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与本社业务交易量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本社成员以其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七条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本社投资兴办与本社业务内容相关的经济实体；接受与本社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办理代购代销等中介服务；向\*有关部门申请或者接受\*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按决定的数额和方式参加社会公益捐赠。

第八条本社及全体成员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从事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本协议，履行本章协议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条凡符合前条规定，向本社理事会提交书面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审核并讨论通过者，即成为本社成员。

第十一条本社成员的权利：

- （一）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 （五）对本社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议；
-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七）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

第十三条本社成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社成员共有财产；
- （五）不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 （七）承担本社的亏损；
- （八）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 （一）主动要求退社的；
-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死亡的；
-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 （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五条成员要求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声明，方可办理退社手续；其中，团体成员退社的，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决算后 三个月内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十六条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条件的，在 6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承继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债务。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七条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 （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 （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 （三）成员共同议决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修改本社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决定成员入社、退社、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 （四）决定成员出资标准及增加或者减少出资；
- （五）审议本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 （六）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处理方案；
- （八）审议批准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 （九）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本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时，每 5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组成成员\*。成员\*履行成员大会的部分职权。成员代表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本社每年召开2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并提前十五日向全体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社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二) 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
- (三) 理事会提议；

第二十二条成员大会须有本社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 1名成员表决。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社设理事长一名，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成员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签署本社成员出资证明；
- (三) 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聘书；
- (四) 组织实施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 (五) 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本社设理事会，对成员大会负责，由5名成员组成，设副理事长2人。理事会成员任期 3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召开成员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大会决议；

(二) 制订本社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三) 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四) 组织开展成员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五) 管理本社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社的财产安全；

(六) 接受、答复、处理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理、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五条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二十六条本社设执行监事一名，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列\*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本社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人，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长列\*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理事会对成员大会决议和本社章程的执行情况；

(二) 监督检查本社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社财务审核监察工作；

(三) 监督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成员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四) 向成员大会提出年度监察报告;

(五) 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七) 代表本社负责记录理事与本社发生业务交易时的业务交易量(额)情况;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就有关质询作出答复。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三十条本社经理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经营管理制度;

(四)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本社现任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本社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 （五）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三十四条本社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每12月30日财务定期公开制度。

本社财会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五条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会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长按照本协议规定，组织编制本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

及财务会计报告，经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审核后，于成员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成员出资；
- （二）每个会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
- （三）未分配收益；
- （四）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 （五）他人捐赠款；
- （六）其他资金。

第三十八条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库房、加工设备、运输设备、农机具、农产品等实物、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成员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

第三十九条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须在 2 个月内缴清。

第四十条以非货币方式作价出资的成员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成员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经理事长审核，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社其他成员。

第四十一条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成员出资时，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成员出资。

第四十二条本社向成员颁发成员证书，并载明成员的出资额。成员证书同时加盖本社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四十三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十的公积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

第四十四条本社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五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社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社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公益金数额的百分之。第四十五条本社接受的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均按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作为本社的资金（产），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的发展。在解散、破产清算时，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他人的捐赠，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v^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经营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额和投资方式

1. 乙方已充分了解农业专业种植合作社发展情况，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资金经营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的农业专业种植合作社。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2. 原合作社成员共同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现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出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

双方一致同意，参与合作社的经营。

## 第二条合作社业务范围

注册成立的合作社业务范围：种植、销售；为本社成员提供谷物、蔬菜、棉花、红薯、西瓜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的购买（化学危险品除外）。为社员提供农耕、农播、农收机械服务。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 第三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甲乙双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 甲乙双方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专业种植合作社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 共同投资于专业合作社的股份转让后，甲乙双方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四条资金的投向和使用

1. 入股资金用于合作社的全面发展。
2. 合作社资金具体使用以及经营权限归乙方。

## 第五条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安排

1. 理事会由3名理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理事人选，乙方推荐2名理事人选。
2. 理事会设理事长、常务理事和理事，乙方任合作社理事长，

乙方向合作社推荐常务理事人和财务负责人人选。

3. 合作社经理在乙方选派人员中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对理事会负责。经理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合作社的经营和管理。
4. 合作社理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合作社理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合作社章程进行规定。
5. 合作社监事会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

## 第六条投资的转让

- 1、甲乙双方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七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在专业种植合作社登记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2. 专业合作社成立后，甲乙双方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3. 合作社社址和办公场所由乙方选择, 经甲方认可后确定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对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第九条特别规定

1. 根据《^v^合作社法》规定，合作社工商注册所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起人由乙方进行吸纳选定，报甲方审定后确定。
2. 合作社成员选举和表决时，每一成员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乙方作为合作社主要出资股东，持有合作社70%的出资份额，乙方享有合作社全部基本表决权的20%的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与基本表决权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合作社的总表决权为基本表决权和附加表决权之和。
3. 合作社的利润分配，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五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营各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

第三条 xx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xx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 xx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xx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生产\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xx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xx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一条 甲、乙将以下列作为出资：（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厂房\_\_\_\_\_元；土地使用权\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乙：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 xx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如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营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甲责任：

1. 办理为设立xx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 组织xx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_\_\_\_\_；

5. 协助办理乙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7. 协助xx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 协助xx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 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乙责任：

1. 按

2. 办理xx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6. 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同意，由xx公司与\_\_\_\_\_或

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

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法、材料配、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负责向xx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6. 乙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xx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应负责赔偿xx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xx公司与乙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xx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_\_\_\_\_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xx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xx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由xx公司与中国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包销的占\_\_\_\_\_％。由xx公司委托乙销售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 xx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xx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xx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xx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xx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xx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委派\_\_\_\_\_名，乙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委派，副董事长由乙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xx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xx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推荐\_\_\_\_\_人，乙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xx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xx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xx公司委托乙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派人参加。

##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xx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_\_\_\_\_人，乙\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

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xx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案，由xx公司和xx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xx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xx公司职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xx公司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xx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 xx公司的期限为\_\_\_\_年□xx公司的成立日期为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xx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条 xx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规定由xx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xx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 由于一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xx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片面终止合同，对除有权向违约一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同意继续经营，违约应赔偿xx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未按本合同

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

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一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



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二十一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sup>v</sup>法律的管辖。

## 第二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国\_\_\_\_\_地\_\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_\_\_\_\_（被诉人国名），由\_\_\_\_\_（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都有约束力。）（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三章 文字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xx公司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_\_\_\_\_，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发送通知的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收件地址。

代表（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合资经营合同 篇10中国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公司。

## 第一章xx公司的组成

合营各为：中国（以下简称甲）在中国\_\_\_\_\_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国籍\_\_\_\_\_。（如合营为多者，可称丙，丁）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为□\_\_\_\_\_xx公司的法定地址在xx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

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 第二章 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营业范围□xx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服务内容□xx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初步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研究

项目评价

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技术转让

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 第三章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甲乙双将以下列式作为出资甲：现金\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共\_\_\_\_\_元。乙：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合营各在xx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任何一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条办理。

3..1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 3..2合营一向

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1xx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2xx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 第五章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如合营各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xx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以\_\_\_\_\_年有限。

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xx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六章合营各义务

甲责任：

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协助xx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按照xx公司的营业计划. 为xx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1. 协助xx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协助xx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责任

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按照1

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 乙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按照合同规定. 向xx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xx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培训xx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按照xx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免责范围：合营各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xx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xx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均不向对负责。

## 第七章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xx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_\_\_\_\_名；乙\_\_\_\_\_名；董事长由甲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 由\_\_\_\_\_委派。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_\_\_\_\_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任何一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推荐\_\_\_\_\_名，乙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xx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xx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正副总理由xx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v^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xx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xx公司在中国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 第十章劳动管理

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xx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技术和服务的提供1

公司与合营双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年，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 第十二章纳税1

公司按照^v^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1

公司的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 第十三章保险1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xx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一个月起。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 第十五章不可抗力1

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1

受事件影响的一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1

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 受事件影响的一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

##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1



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sup>v</sup>法律管辖。

## 第十八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有权通知他解除合同。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1

另一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

另一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1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1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1

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1

双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

8. 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有义务完成xx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 第十九章合同生效及其它1

本合同经双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能生效。 1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六

甲方(原承包方)： 住址：

乙方(受让方)：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享有承包经营权的座落在 的土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共 亩以 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流转给乙方用于 。

上述土地交付标准：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3. 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路收益权；

2. 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3. 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环保方面应按国家标准达标排放；
5. 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所搭建的建筑物补偿。

### 第三条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第一年流转价款为人民币 元，以后递增方式及比例为 。
2. 本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年度的流转价款，以后每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流转价款。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三) 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乙方应清理所有承包土地的地面设施，将土地整平后交给甲方。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四) 土地流转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五)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及农业基础设施占用或征用该土地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分配，甲

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乙方还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 %滞纳金。逾期 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当年度的流转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合同内容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或镇土地流转指导中心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

地址：

乙方：\_\_\_\_\_合作社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作经营此项目。

第二条合作方式：股份合作制方式。

第三条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第四条双方共同经营，合作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有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合作期间的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净利润分配，甲方占\_\_\_\_\_%，乙方\_\_\_\_\_%；合作期间的债务按照上述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场合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付担的部分。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合作项目的报批手续。
- 2、享有对项目建设管理的权利。
- 3、对方的建设项目有权进行建议、审议和监督。
- 4、维护乙方的生产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的正常的管理及生产经营。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
- 2、负责向\*申请与项目有关的优惠政策。
- 3、负责项目的建设。
- 4、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及实地考察的权利。

第八条甲乙双方盈保证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及合法性。

第九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征收、占用合作项目所使用土地的，甲乙双方均应服从因征用或占用上述土地而获得的相关的补偿费、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及增加地方进行投入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照\_\_\_\_\_比例享有。

第十一条本协议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协议，但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严重毁损该土地，造成本协议无履行的除外。

第十三条本协议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则合作期间积累的共同财产的分配甲乙双方占的比例来分。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一点情况下，擅自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对方因其行为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益。

第十六条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均向被告所在地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协议双方签字即可生效，一式两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种植地点：\_\_\_\_\_。

2、认购种植面积：\_\_\_\_\_单元（一个单元为\_\_\_\_\_亩，最多认购\_\_\_\_\_个单元）。

3、合作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种植品种：\_\_\_\_\_。

1、甲方提供土地及巨菌草种。

2、乙方提供设备、出工、日常管理及所有工序（包括但不限于换土、栽种、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巨菌草及清场等）。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所产生销售盈利总额的\_\_\_\_\_%归甲方所有；所产生销售盈利总额的\_\_\_\_\_%归乙方所有。

2、结算方式：在本项目经营过程中，每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内，对上年所产生销售盈利总额按甲乙双方所订立的比例结算一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种植土地及幼草。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种植过程的操作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整改措施。

3、甲方负责财务人员的安排，以便双方及时了解本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乙方提供设备、出工、日常管理及所有工序（包括但不限



于换土、栽种、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及清场等）。

2、由于本项目采用有机种植，因此巨菌草在栽植、养护及管理过程中，乙方禁止使用相关化肥及农药。

3、若巨菌草质保期过后，发生坏死或假存活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更换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巨菌草。

4、严格按照国家农业局制定的\_\_\_\_\_要求进行栽植、养护及管理，按时按质完成每个工序，发现病情及时通报甲方。

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出售巨菌草，若乙方私自出售巨菌草及一次，按当次出售总价的作为罚款支付给甲方。

6、乙方要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作期满后，甲方收回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该土地的巨菌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构建物等，乙方自行拆除、搬走，若乙方不需要的设施，则无偿归甲方所有。

8、合作期满后，甲方在本项目选择新的合作伙伴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选择权，下一次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若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擅自更改或解除本协议，则本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及资产一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2、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按\_\_\_\_\_元/亩计算）

3、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资料，可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合作社购销合同篇九

第一章 杭州xx公司和系统创造公司，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_\_\_\_省\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各方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xx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xx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外文名称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所在\_\_\_\_省\_\_\_\_市下\_\_\_\_区内。 编码：310032。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v^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甲方：现 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厂 房元土地使用权元其 他元，共万元。乙方：  
现 金万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其 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按

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乙方责任：

1、按

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 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

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 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v^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  
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 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v^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_\_\_\_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 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

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

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sup>v</sup>法律的管辖。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被上诉人国名），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 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 1、合资公司章程；
-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sup>v</sup>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 第一章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sup>v</sup>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章 合作各方

###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sup>v</sup>\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sup>v</sup>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 第四章 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 第五章 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 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七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长

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
  2. 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 第九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 第十章 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sup>v</sup>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sup>v</sup>《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 第十一章 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_\_\_\_\_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sup>v</sup>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_\_\_\_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sup>v</sup>《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中国\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sup>v</sup>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sup>v</sup>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sup>v</sup>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

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第十六章 保险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_\_\_\_\_支公司办理。

## 第十七章 商标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sup>v</sup>法律管辖。

##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 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 其它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

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